#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0号

2022年5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b>—</b>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优合科技、发行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标的公司		女徽仉台科汉版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b>克</b> 加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b>参</b> 证 E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管理层		级管理人员
按职职方 空际按判人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人卢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V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指	发行对象与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
认购协议、投资协议		订的《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股票认购协议》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del></del>	指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说明书
<i>ᄼ</i> ᅪᄼ- メニ- メ᠆ ムロ liul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		规则
·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南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 处分的情形。	是
	たい HJIH/V。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合科技			
838269			
基础层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用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业			
务			
67, 800, 000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潘巨明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0 号			
13819600970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sup>Y</sup> 管理办法》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	否
---	-------	------------	--------------------	-----------	----	---

	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0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不
2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不
3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6, 780, 000
拟发行价格(元)	1.66
拟募集金额(元)	11, 254, 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8, 091, 617. 60	187, 656, 168. 22
其中: 应收账款(元)	4, 623, 931. 94	12, 916, 402. 07
预付账款 (元)	2, 166, 043. 89	3, 224, 128. 02
存货 (元)	53, 894, 500. 36	38, 990, 992. 86
负债总计 (元)	78, 864, 521. 48	128, 703, 112. 70
其中: 应付账款(元)	19, 717, 699. 81	25, 156, 501. 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9, 227, 096. 12	58, 953, 055 <b>.</b> 52
(元)	00, 221, 000. 12	00, 300, 000. 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0.87	0.87
(元/股)	0.01	0.01
资产负债率	57.11%	67. 58%
流动比率	0.94	0.78
速动比率	0. 26	0.3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69, 493, 322. 00	279, 228, 282.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740, 639. 92	-274, 040. 60
毛利率	15. 97%	13.40%
每股收益(元/股)	-0.0109	-0.0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4%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1.08%	-3.70%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65, 252. 54	11, 904, 767. 61
(元)	13, 003, 232, 34	11, 304, 101. 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0	0. 18
(元/股)	0.2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 33	31.84
存货周转率	2. 51	5. 21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87,656,168.22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35.89%,增加了 49,564,550.6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行业竞争力,于 2021 年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紧邻公司的工业用地 41,936.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14,250.65 平方米的所有权作为公司二期厂房,并新增机器设备,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 2020 年合计增加 40,366,624.23 元。

####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62. 39 万元、1,291. 6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 35%和 6. 8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 33、31. 84,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上述财务指标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64. 74%,营收额增加 10,973. 50 万元,导致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发生小幅波动。

####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 166, 043. 89 元及 3, 224, 128. 02 元,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 57%和 1. 72%,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规模整体较小,这与 公司当前跟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相匹配。

#### 4、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期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14,903,507.50 元,减幅 27.6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加大营销,销售订单大幅提升,减少了产成品及在产品库存。

#### 5、负债总额、应付账款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78,864,521.48 元、128,703,112.70 元,公司期末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向股东拆解的其他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9,838,591.22 元,增长率为 63.20%,负债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股东拆借 4,200 万元用于购买二期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更新升级,因此也导致了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2020 年末的 57.11%增长至 67.58%。

公司 2021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5, 156, 501. 27 元, 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5, 438, 801. 46 元, 主要是由于销售订单增加, 相应原材料采购增长, 应付供应商货款也相应增长, 以及二期土地厂房工程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9,227,096.12 元和 58,953,055.52 元,公司报告期内股本不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保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亏损所致,与公司亏损规模一致;且由于公司持续亏损,导致目前公司净资产低于股本。

####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78,公司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及同期存货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而引起。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33,速动比率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存货大幅减少,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 8、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 493, 322. 00 元和 279, 228, 282. 41 元,营业收入增长了 64. 74%,增加营收 109, 734, 960. 41 元,主要是由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单价提升,且加大营销,销售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 9、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97%和 13.40%,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占比较高的原材料铝锭价格大幅攀升及机器设备折旧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4,040.60 元和-740,639.92 元,2021 年虽减少亏损 466,599.32 元,但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前提下,公司仍未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占比较高的原材料铝锭价格大幅攀升,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加大、相应折旧增加,及社保、公积金减免优惠政策取消导致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年显著增长等因素所致。

#### 11、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0.46%,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8%、-3.70%,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 年度政府补助较上一年度增加1,370,565.69元。

#### 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65,252.54 元和 11,904,767.61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了 12.88%,主要原 因系 2021 年度公司产品扩产、购买商品及劳务支出现金支付增加所致。

#### 13、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1 和 5.21,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存货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6名。

#### 1. 基本信息

序	发行对象	实际 控制 人	前十名股东 是否 持股 属于 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	·员工		行对象与 董监高股东
号							高级管理人员		12.0	· Д. Т.
1	卢军	是	是	44. 99%	是	董事长	否	-	否	-
2	刘东	否	否		是	董事、	否	-	否	_

						总经理				
3	周云正	否	是	21. 24%	是	董事、	否	-	否	_
						副总经				
						理				
4	金顺桃	否	是	10.62%	是	董事	否	-	否	-
5	郑莹	否	否		是	董事	否	-	否	与公司股
										东郑楠为
										堂兄妹关
										系
6	张玉平	否	否		是	财务负	否	-	否	-
						责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十名股东,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卢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7年出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 刘东,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年出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 (3)周云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前十名股东;
  - (4)金顺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公司董事,前十名股东;
  - (5) 郑莹,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出生, 公司董事;
  - (6) 张玉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公司财务负责人。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董事郑莹与公司股东郑楠为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	戈 资基金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平 台
1	卢军	020****356	受限投资	否	-	否	否	否
			者					
2	刘东	011****692	受限投资	否	-	否	否	否
			者					

3	周云正	020****037	受限投资	否	-	否	否	否
			者					
4	金顺桃	020****914	受限投资	否	-	否	否	否
			者					
5	郑莹	015****407	受限投资	否	-	否	否	否
			者					
6	张玉平	006****009	基础层合	否	-	否	否	否
			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6 名,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6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2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87元、每股收益为-0.004元。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1.66元/股,市净率为1.91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增长期,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 (2)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前收盘价为 1.00 元,交易时间已超过 1年,不具参考性。
- (3)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低于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

#### 公司权益。

#### 2、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6,7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254,800 元。

•	1 171 →	/_	$\dot{\mathbf{r}}$	1	$\overline{}$	
1.	【购	1≡	Ħ	77 I I	<b></b>	
V)			المثاد	$\rightarrow$ H	- 1	٠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卢军	520,000	863, 200
2	刘东	500,000	830,000
3	周云正	520,000	863, 200
4	金顺桃	520,000	863, 200
5	郑莹	4, 420, 000	7, 337, 200
6	张玉平	300,000	498, 000
总计	-	6, 780, 000	11, 254, 800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卢军	520,000	390,000	390,000	0
2	刘东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周云正	520,000	390,000	390,000	0

4	金顺桃	520,000	390,000	390,000	0
5	郑莹	4, 420, 000	3, 315, 000	3, 315, 000	0
6	张玉平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合计	-	6, 780, 000	5, 085, 000	5, 085, 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其余新增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2、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限售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序号	披露新增股 票挂牌交易 公告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 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 计划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 变更用途 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_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_			_	=	_	_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 254, 8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1, 254, 8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254,8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 254, 800
合计	<del>-</del>	11, 254, 8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493,322.00 元、279,228,282.41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4.74%。公司 2021 年调整产品结构,产品单价提高且加大营销,销售订单大幅提升,预计 2022 年度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此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 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
0	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	
2	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实	案侦 否
	查等。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6人,本次认购对象新增股东3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个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 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十五) 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扩大,公司治理结构未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军,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卢军	30, 500, 000	44. 99
2	周云正	14, 400, 000	21. 24
3	金顺桃	7, 200, 000	10.62
4	郑楠	6, 200, 000	9. 14
5	广德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800, 000	8. 55
6	赵振财	3, 700, 000	5. 46
	合计	67, 800, 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卢军	31, 020, 000	41. 59
2	周云正	14, 920, 000	20.01
3	金顺桃	7, 720, 000	10. 35
4	郑楠	6, 200, 000	8. 31
5	广德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800, 000	7. 78
6	郑莹	4, 420, 000	5. 93
7	赵振财	3, 700, 000	4. 96

8	刘东	500,000	0. 67
9	张玉平	300,000	0.40
	合计	74, 580, 000	100.00%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 稳键,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卢军	30, 500, 000	44. 99%	520,000	31, 020, 000	41. 59%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

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卢军、刘东、周云正、金顺桃、郑莹、张玉平

乙方(发行人):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2) 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及指定的账户,一次性将认购款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公司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乙方无需另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义华、何华
联系电话	0755-83692601
传真	0755-83692605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潘巨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军
 刘东
 周云正

 金顺桃
 郑莹

 全体监事签名:

 吴志森
 万波
 吴颖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东
 周云正
 张玉平

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卢军 盖章:

2022年5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卢军 盖章:

2022年5月13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26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龚义华	何 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3日

# 八、备查文件

- 1、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2、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